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1) 收購豬業務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 (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於2020年9月14日，正大投資（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投資現有股東及賣方簽訂該協議，據此，正大投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各家目標公司的股權資本，合計代價約281.40億人民幣（相當於約41.09億美元）。正大投資將向賣方發行正大投資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佔正大投資發行後已擴大股本的65%。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從事豬業務的43家公司的股權資本。

完成後，正大投資之35%將由本公司持有，其餘65%將由賣方持有。正大投資（連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正大投資的財務業績（連同僅併入正大投資之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十四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瑞銀集團擔任本公司和 CPF 的財務顧問。

正大投資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31條，構成視作出售正大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視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7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十四A章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74%，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7.97%。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聯繫人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賣方為一家 CPG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總論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CPG 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擁有權益，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已委聘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獲取和整理，載列於通函內的資料，因此，現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10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收購事項和視作出售事項取決於，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因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階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於2020年9月14日，正大投資與正大投資現有股東及賣方，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

正大投資將從賣方收購，由賣方持有之各家目標公司的股權資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豬業務。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代價

誠如該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 281.4 億人民幣（相當於約 41.09 億美元）。作為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資本，轉讓予正大投資的回報，正大投資將向賣方發行正大投資註冊資本的新股份，相當於其擴大後註冊資本的 65%，以人民幣約 151.59 億元（相當於約 22.13 億美元）作為正大投資的約定價值。緊隨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正大投資註冊資本的 35%，而賣方將持有 65%。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 281.4 億人民幣（相當於約 41.09 億美元），乃經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利潤保證（為 56.17 億人民幣（相當於約 8.2 億美元））的 5.0 倍市盈率（經磋商並參考於中國從事豬業務，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而制定），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考慮以下各項：

- (1) 涉及在中國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收購或投資的交易先例；
- (2) 在中國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
- (3) 比較目標公司與正大投資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過去表現。

正大投資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回報之約定價值為人民幣 151.59 億元（相當於約 22.13 億美元），乃經訂約方參考正大投資利潤保證（為 9.59 億人民幣（相當於約 1.4 億美元））的 15.8 倍平均市盈率（參考於中國從事飼養業務，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制定）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考慮以下各項：

- (1) 涉及在中國主要從事與正大投資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收購或投資的交易先例；及
- (2) 在中國從事與正大投資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於磋商正大投資利潤保證條款時，本公司鑑於任何重大利潤下降的潛在風險，在最終達成準備承擔之正大投資利潤保證金額之前，本公司參考了正大投資飼料業務 2020 年上半年的表現，考慮其 2019 年下半年的表現，並考慮中國業務所面臨的多項潛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非洲豬瘟和其他潛在的動物疾病爆發、COVID-19 以及其他人類疾病爆發和經濟衰退的可能性。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取決於達成或（視乎情況）豁免以下條件：

- (a) 訂約方簽訂該協議並生效，及訂約方簽訂其他與該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文件；
- (b) 賣方就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資產、債務、權利、提供擔保及其他資訊的詳情，以書面形式，向正大投資作出充分、準確及完整的披露；
- (c) 正大投資就其的股權架構、資產、債務、權利、提供擔保及其他資訊的詳情，以書面形式，向賣方作出充分、準確及完整的披露；
- (d) 正大投資就目標公司於業務、財政及法律方面完成盡職審查，且沒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正大投資滿意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結果；
- (e) 訂約方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同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放棄其對相關目標公司的優先購買權，並就此向正大投資債權人、本公司、CPF 及賣方或就正大投資、本公司、CPF 或賣方而言，於相關協議下須就交易取得同意的任何一方，發出確認或決議案，及從中國商務部和其他政府機構獲得批准、註冊和備案（如有需要），且任何該等批准、註冊和備案維持有效，且沒有作出修改，或抵觸該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或條件，或以使該協議的相關任何條款無效；
- (f) 訂約方已就交易取得各自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正大投資及賣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決議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CPF 之董事會和獨立股東，按照相關證券上市規則和法規，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會和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和法規，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g) 沒有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任何一方與第三方簽署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將禁止或限制，或抵觸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h) 正大投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其交割前重組；
- (i) 賣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目標公司交割前重組；
- (j)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組織、法院或其他司法組織，沒有發出任何命令或裁定，以使該協議項下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以任何方式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交易施加額外條件；及
- (k) 訂約方於該協議內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確、完整、準確及沒有誤導。

訂約方應盡力以使先決條件盡早達成。

利潤保證

正大投資現有股東將向賣方提供正大投資利潤保證，及賣方將向正大投資現有股東提供目標公司利潤保證。

如任何一方未能達成該等利潤保證（如差額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而該不可抗力事件為提供擔保方無法控制的（包括自然災害、動物疫症爆發、主要交通運輸中斷及天災）除外），該訂約各就利潤保證，以現金支付之應付金額如下：

- (i) 如目標公司（合併原則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前）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實際目標公司利潤**」），少於根據目標公司利潤保證，提供的保證金額之 85%，賣方應向正大投資現有股東支付以下較低金額：

- (a) 目標公司利潤保證計算： $35\% \times (56.17 \text{ 億人民幣} \times 85\% - \text{實際目標公司利潤}) \times 5.0$

及

- (b) 目標公司利潤保證上限： $35\% \times (56.17 \text{ 億人民幣} \times 15\%) \times 5.0 = \text{約 } 14.74 \text{ 億人民幣}$

- (ii) 如正大投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假設以交易為目的之正大投資重組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之股東應佔合計利潤實際金額（「**實際正大投資利潤**」），少於根據正大投資利潤保證，提供的保證金額之 85%，正大投資現有股東應向賣方支付以下較低金額：

- (a) 正大投資利潤保證計算： $35\% \times (9.59 \text{ 億人民幣} \times 85\% - \text{實際正大投資利潤}) \times 15.8$

及

- (b) 正大投資利潤保證上限： $35\% \times (9.59 \text{ 億人民幣} \times 15\%) \times 15.8 = \text{約 } 7.95 \text{ 億人民幣}$
- (iii) 如股東應佔利潤實際金額達到相關利潤保證金額之 85%，則無需就目標公司利潤保證或正大投資利潤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
- (iv) 當股東應佔實際利潤少於利潤保證的 70%，根據目標公司利潤保證或正大投資利潤保證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均設上限。

目標公司利潤保證和正大投資利潤保證，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考慮了目標公司和正大投資的過去和本年初至今的表現。於 2019 上半年，正大投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 0.767 億美元。於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正大投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 1.289 億美元。

目標公司利潤保證之 5.0 倍數，是隱含的市盈率，即收購事項代價除以目標公司利潤保證的金額。

正大投資利潤保證之 15.8 倍數，是隱含的市盈率，即正大投資的約定價值除以正大投資利潤保證的金額。

作為調整系數的 35%，乃參照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正大投資註冊資本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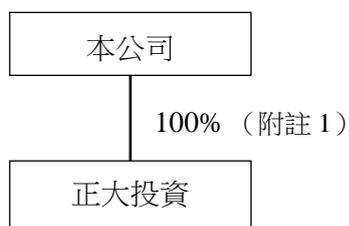
誠如該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正大投資的股東應佔利潤（將忽略任何正大投資交割前重組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將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選取其中一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計。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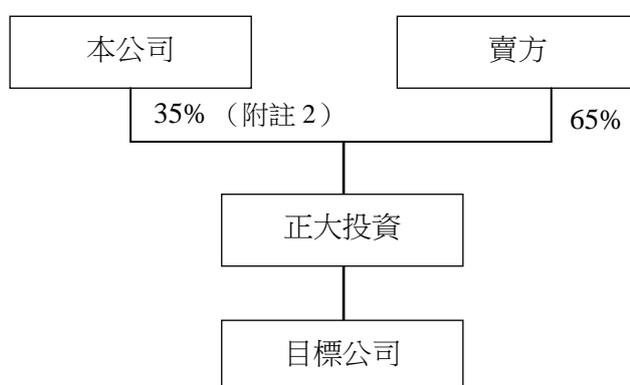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或（如被允許）豁免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15 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同意之日期）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正大投資之 35% 將由本公司持有，其餘 65% 將由賣方持有，而正大投資之財務業績（連同僅併入正大投資之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正大投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正大投資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 (1) 收購事項完成前，正大投資由 CP China Investment 持有 99.9%，及由正大秦皇島持有 0.1%。
- (2) 收購事項完成後，正大投資由 CP China Investment 持有 34.965%，由正大秦皇島持有 0.035%，及由賣方持有 65%。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豬業務。目標公司於中國 22 個省設有綜合養殖設施，年產量為 720 萬頭生豬。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的簡介如下：

號碼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該目標公司 所轉讓之股 益百分比	賣方的原收購成本	
					已繳資本	購買價格
1.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25,480,000美元	100%	170,273,094人民幣	-
2.	秦皇島卜蜂豬業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	7,120,000美元	100%	47,283,192人民幣	-
3.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600,000,000人民幣	65% (附註1)	-	92,800,000人民幣
4.	蘭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7,391,000美元	100%	173,354,964人民幣	-
5.	陝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5日	26,460,000美元	100%	97,680,737人民幣	-
6.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65,000,000 人民幣	100%	32,597,400人民幣	-
7.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15,500,000人民幣	100%	5,000,000人民幣	-
8.	內蒙古正大鴻業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276,000,000人民幣	100%	沒有已繳資本(附註8)	-
9.	山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27,500,000人民幣	100%	5,000,000人民幣	-
10.	咸陽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140,000,000人民幣	100%	20,000,000人民幣	-

11.	山東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4日	13,830,000美元	100%	90,702,040人民幣	-
12.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15,110,000美元	100%	100,349,066人民幣	-
13.	江蘇正大蘇墾豬業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21,869,500美元	100%	147,318,706人民幣	-
14.	青島正大豬業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10,544,500美元	91.41% (附註2)	57,703,150人民幣	-
15.	滁州正大豬業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7,173,000美元	100%	45,962,302人民幣	-
16.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1996年3月13日	75,000,000人民幣	100%	75,000,000人民幣	-
17.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12,280,000美元	100%	81,474,153人民幣	-
18.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23,307,800美元	100%	151,664,988人民幣	-
19.	岳陽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13,967,400美元	100%	95,211,843人民幣	-
20.	襄陽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7日	46,520,500美元	100%	303,612,370人民幣	-
21.	洛陽正大農牧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72,000,000人民幣	100%	72,000,000人民幣	-
22.	咸寧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	55,000,000人民幣	100%	53,000,527人民幣	-
23.	郴州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27,300,000人民幣	100%	27,466,066人民幣	-
24.	廣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20,000,000人民幣	85% (附註3)	17,000,000人民幣	-
25.	桂林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15,000,000人民幣	95% (附註4)	14,250,000人民幣	-

26.	成都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0日	5,672,000美元	100%	36,552,502人民幣	-
27.	昆明正大豬業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36,400,000人民幣	100%	沒有已繳資本（附註8）	-
28.	貴州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8,735,000美元	100%	51,180,400人民幣	-
29.	來賓正大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85,600,000人民幣	100%	85,600,000人民幣	-
30.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55,000,000人民幣	100%	55,000,000人民幣	-
31.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31,550,700美元	100%	197,796,161人民幣	-
32.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15,210,000美元	100%	63,547,908人民幣	-
33.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5,800,000美元	100%	35,554,439人民幣	-
34.	廣東湛江正大豬業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	22,000,000人民幣	100%	22,000,000人民幣	-
35.	廣東正大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9日	35,000,000人民幣	100%	35,000,000人民幣	-
36.	民權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200,000,000人民幣	100%	沒有已繳資本（附註8）	-
37.	遼寧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32,093,700美元	100%	-	161,930,000人民幣
38.	內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21,950,000美元	100%	-	1,349,680,000人民幣
39.	重慶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66,000,000人民幣	60% （附註5）	-	381,300,000人民幣

40.	南通正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4,820,000美元	60% (附註6)	-	16,432,000人民幣	
41.	正大(東營)豬業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20,000,000美元	100%	-	69,470,000人民幣	
42.	洛陽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424,100,000人民幣	100%	-	369,540,000人民幣	
43.	甘肅慶陽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27,630,000人民幣	100%	沒有已繳資本(附註8)	-	
合計：						2,466,136,008人民幣	2,441,152,000人民幣

附註：

- (1) 其餘權益由 Xinjifeng Private Co. Ltd. 持有，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其餘權益由 Grand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3) 其餘權益由南寧市良慶區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局持有，最終實益由當地政府持有。
- (4) 其餘權益由南寧市良慶區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局持有，最終實益由當地政府持有。
- (5) 其餘權益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最終實益由當地政府持有。
- (6) 其餘權益由如東縣曹埠鎮跨岸村村委會持有，最終實益由當地政府持有。
- (7) 就董事所知所信，附註(1)至(6)所載之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8) 相關目標公司，當有資本需求時，已獲得其他目標公司預付款。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選定數據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千元	2019年 美元千元	截至 2020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美元千元
收入	935,489	1,439,222	943,494
毛利／（毛虧）	(12,927)	336,578	423,892
銷售及行政費用	(64,446)	(124,722)	(61,898)
營業利潤／（虧損）	(95,808)	521,425	451,382
稅前利潤／（虧損）	(137,714)	457,503	424,661
稅後利潤／（虧損）	(137,722)	457,500	424,6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 額後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虧損）	(135,423)	444,298	414,60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 額前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虧損）	(123,804)	150,021	335,958
其他財務資料：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3,538)	571,718	474,858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數據

	於 2018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19年 美元千元	於 2020年 5月31日 美元千元
總資產	1,363,673	1,869,261	2,315,906
總負債	1,271,720	1,305,509	1,350,422
股東權益總額	90,415	546,060	939,219
資產淨值	91,953	563,752	965,484

正大投資資料

正大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大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動物飼料。

收購事項完成後，正大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預期本集團將與正大投資進行交易，包括從正大投資購買動物飼料及豬業產品。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分別按 2019 HOEL 供應總協議（根據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定義）和 2019 HOEL 購買總協議（根據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定義），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而進行。根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得之最新資料，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不需要調整該等年度上限，2019 HOEL 供應總協議截至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15 億美元、21.3 億美元和 25.3 億美元；2019 HOEL 購買總協議截至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19.3 億美元，22 億美元和 23.3 億美元。

財務資料

正大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選定數據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千元	2019年 美元千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千元
收入	3,678,391	3,597,818	2,077,891
毛利	535,867	526,858	297,537
銷售及行政費用	(354,506)	(368,718)	(190,025)
營業利潤	231,870	187,230	121,815
稅前利潤	234,632	183,787	120,945
稅後利潤	186,462	143,364	96,080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65,349	128,863	86,587
其他財務資料：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93,443	262,460	161,498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數據

	於 2018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19年 美元千元	於 2020年 6月30日 美元千元
總資產	2,238,501	2,328,842	2,354,753
總負債	1,245,245	1,316,666	1,401,028
股東權益總額	904,755	926,038	859,952
資產淨值	993,256	1,012,176	953,725

收購事項完成後，正大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擁有 35% 的聯營公司，與此同時：

- (a) 本公司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一筆一次性出售收益，該收益為 (i) 正大投資約定價值 22.13 億美元與 (ii) 截至完成日正大投資股東權益的差額；及
- (b) 公司將過往與正大投資相關，於正大投資其他全面收益中截至完成日之外匯儲備餘額，確認為本公司之損益。

僅作說明目的，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大投資擁有股權資本總額 8.6 億美元，本公司擁有外匯儲備餘額 0.54 億美元。假設收購事項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公司將錄得由收購事項所得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2.99 億美元，由 13.53 億美元出售收益及重新分類 0.54 億美元外匯儲備虧損所組成。

本公司所記錄由正大投資產生之實際收益或損失，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審閱，及將根據正大投資於完成日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 (i) 產銷動物飼料；(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 (iii) 產銷食品產品。

正大投資現有股東

CP China Investment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正大秦皇島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大秦皇島主要從事產銷食品產品業務。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 CPG 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PG 是一家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不多於 13% 之 CPG 股份，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就董事所知所信，(i) 概無其他 CPG 股東擁有 10% 或以上股份的權益，及 (ii) 概無 CPG 主要股東或於 CPG 擁有權益之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原因和好處

隨著對生豬需求上升和生豬供應短缺，中國豬業務是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於 2019 年，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豬業市場，價值約 2,000 億美元。本公司視中國為核心市場，發展業務，並一直尋求機會，特別是透過收購大規模的豬養殖企業進行垂直整合，以持續及加快增長及發展。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多年來一直有業務往來，並且對其業務有良好的了解，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收購磋商的对象。

經廣泛商業磋商後，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的當前狀況及收購事項和視作出售事項的結構，同時，本公司還考慮了其他潛在支付結構，以滿足收購事項的代價。比較目標公司及正大投資的規模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和視作出售事項的結構，將使本公司受惠於正大投資的優秀表現，而不會對資產負債表造成壓力或攤薄股東利益。

是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個獨特機會，通過進入中國的豬業市場擴展業務，建立和加強正大投資的營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然從持有正大投資 35% 股份中受惠。正大投資的收益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以下好處：

1. 正大投資可進入有利好前景的中國豬業市場，並成為其中一個佔有最大市場份額，垂直一體化，結合飼料及豬業的企業；
2. 正大投資將與目標公司整合，成為涵蓋飼料廠、豬養殖、屠宰和食品加工業務的集團公司。如中國其他大型結合飼料業務和豬業務的企業所示，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將使企業（包括未來的正大投資）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在整個產業鏈中利用專有技術，在未來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
3. 即使本公司於正大投資的權益將下降至 35%，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提高，及從出售中獲取收益；及
4. 預期本公司將通過參與正大投資管理層和董事會，繼續參與制定正大投資未來的業務策略發展和方向，並仍對正大投資的業務策略方向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取得有關正大投資和目標公司的資訊，以決策未來業務。

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正大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擁有 35% 的聯營公司。正大投資之收入和毛利分別為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入和毛利的 51.7% 及 43.0%，預期本公司將錄得下調的收入和毛利。正大投資的財務業績（連同僅併入正大投資之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綜合業績，及正大投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利潤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就營運而言，本公司於飼養業務及其他業務，設有不同的管理，所以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及視同出售事項於營運方面影響將非常微小。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中國飼料業務營運的控制權，但對正大投資的整體方向而言，保留重大影響。

此外，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預期將受惠於本公司資產淨值的增長，同時獲得一家於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垂直一體化豬養殖企業的戰略性權益。本公司亦預期，將從交易中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約為 12.99 億美元（根據正大投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待核數師審核及確認）。長遠而言，本公司將受惠於正大投資於未來的優秀表現。

董事（不包括(1)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明欣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屬一般商務條款，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明欣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 CPG 的少數權益（分別為 1.99%、0.29%、1.49%、1.00% 及 0.03%），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十四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正大投資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31條，構成視作出售正大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視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7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十四A章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9.74%，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7.97%。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聯繫人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賣方為一家 CPG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總論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CPG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擁有權益，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已委聘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獲取和整理，載列於通函內的資料，因此，現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10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收購事項和視作出售事項取決於，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因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階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正大投資從賣方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權益
「該協議」	指	由正大投資與賣方於2020年9月14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官方宣布的公眾假期以外的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不多於 13% 之 CPG 股份，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
「CP China Investment」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是正大投資的股東
「正大秦皇島」	指 正大食品企業（秦皇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是正大投資的股東
「正大投資」	指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正大投資利潤保證」	指 9.59 億人民幣（相當於約 1.4 億美元），為正大投資現有股東，向賣方提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正大投資發行新股份，佔其已發行擴大股本的 6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大投資現有股東」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及正大秦皇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PG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豬業務」	指 在中國進行豬的繁殖、養殖、屠宰、食品加工和銷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43 家公司，公司簡介載於本公司「 目標公司資料 」一節
「目標公司利潤保證」	指 56.17 億人民幣（相當於約 8.2 億美元），為賣方向正大投資現有股東，提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CPG 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為：1.00 美元 = 6.849 人民幣。

香港，2020 年 9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 教授及 Udomdej Sitabutr 將軍。